

三 因佛性（出金光明經玄義）

梵語佛陀，華言覺。覺即三智圓明，遍一切處，無不照了，名大圓覺。性，即不改之義。以大覺性不增不減，非變非遷，一切眾生，無不具此三因佛性，此因若顯，即成三德妙果也。

三智者，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也。三德者，法身德、般若德、解脫德也。

一、正因佛性，正謂中正，謂中必雙照三諦具足，名正因佛性。（中正者，離於邊邪也。雙照者，照空照假也。空謂蕩一切相，即是真諦；假謂立一切法，即是俗諦。非空非假，即是中諦。故云三諦具足。）

二、了因佛性，了謂照了。謂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，智與理相應，故名了因佛性。

三、緣因佛性，緣即緣助，謂一切功德善根資助了因，開發正因之性，故名緣因佛性。

三 佛性（出華嚴孔目）

謂真性平等，猶如虛空。於諸凡聖，無所限礙，故名佛性。

一、自性住佛性，謂真如之理，自性常住，無有變改，即是一切眾生本有佛性，是名自性住

佛性。

二、引出佛性，謂一切眾生，佛性雖具，必假修習智慧禪定之力，方能引發本有之性，是名引出佛性。

三、至得果佛性，謂修因滿足，則本有佛性，於證得果位之時，了了顯發，是名至得果佛性。

二 法性（出地持經）

法即軌則之義，性即不改之義。謂一切法性無改易，皆可軌則而修，故名法性。

一、實法性，謂一實之理，離虛妄相，本性平等，無有變易。一切諸佛莫不軌此法性修之而成正覺，是名實法性。

二、事法性，謂世間種種諸法，皆依於理，施設建立。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，隨俗所知所見，雖屬於事，實不外乎法性之理，是名事法性。（五陰者，色陰、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也。）

1. 心法，心即識心，謂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，此八種識，皆有分別之義，俱屬於心，故名心法。（梵語末那，華言意，梵語阿賴耶，華言藏

識)

2. 色法，色即質礙之義，謂眼耳鼻舌身五根，色聲香味觸五境，及法處所攝一分，此十一種法，皆有色相可見可對，故總名為色法。(法處即意識所取之境，具有四分，一心所法，二不相應行，三無為，四無表色，今言法處所攝一分者，正是無表色也，無表色者，謂意識緣於過去所見之境，雖分別明瞭，而無所表對故也)

四分(三藏法數，第342頁)

一、相分：即形相。謂此識能變現根身世界及諸法，名義相狀，皆由第八識此分而生。如鏡中所現之影像也。

二、見分：見即照了之義。謂此識能照燭一切諸法及解了諸法義理。如鏡中之明，能照萬像也。

三、自證分：自證所具之法。謂此識能持見分相分，親證無礙。如鏡之圓體，能持其明，能含眾像也。

四、證自證分：證即能證之體。自證即所具之法，能持前自證分見分相分，皆不離此分。是第八識本體。如鏡之背也。